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令哈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德令哈林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令哈殡仪馆周边
老墓地（集中安葬区）绿化及墓地围栏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德令哈殡仪馆周边老墓地（集中安葬区）绿化及墓地围栏。

2. 工程地点：建设地点位于德令哈市殡仪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市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土方开挖、回填、配套绿化灌溉设施、云杉、红柳种植、
拉设网围栏。

6. 工程承包范围：西南段土方开挖 480m³、东段回填 1260m³、腐殖土回
填 3000m³、绿化管线 1400m、滴灌带 5000m、云杉种植 600 株、红柳种植 24000
株、拉设 2000m 网围栏、安装指示牌 1 块。

7. 成活率：苗木成活率达 90%以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944900.00 元整（¥ 玖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21634.90（¥ 贰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元玖角整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小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德令哈市民政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尕学着

(签字) 张

组织机构代码：11632802015082088X 组织机构代码：91632802MA759YR16J

地 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德令哈市新源路 13 号

地 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河
西街道都兰西路 3 号

电 话：/

电 话：0977-8217313

开户银行：建行德令哈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账 号：63001653712050001884

账 号：82010000000632454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朱海凤



时间：2025年7月16日